

合作，一致努力，以促進中東公正持久和平之確立。

“四．關於安全理事會所審議之南部非洲問題，各理事國重申決心繼續尋求符合憲章之實際辦法，俾使該地區人民能行使其不可剝奪之自決權，並享有自由與尊嚴方面之基本人權。

“五．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宜稱應繼續加強理事會採取有效行動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能力。彼等一致認為依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定期會議即係此一方面之重要步驟，並同意研討

可否進一步改善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促進和平解決爭端之工作方法。

“六．各理事國鑒於安全理事會對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負責任重大，強調應着重早日商定今後依憲章規定所採維持和平行動之方針。

“七．各方同意安全理事會下次定期會議之日期由理事會各理事國諮商決定。

“八．布隆提、獅子山及尚比亞等國代表對第四段保留其立場。敘利亞代表聲稱該國政府之立場經由該國代表團在此次會議中所作陳述內表明。”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造成南非種族衝突問題³⁸

決 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五四五次會議決定請模里西斯、索馬利亞及印度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造成南非種族衝突問題：阿爾及利亞、布隆提、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查德、達荷美、赤道幾內亞、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象牙海岸、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剛果人民共和國、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南斯拉夫及尚比亞等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9867）”。³⁹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日第一五四六次會議決定請迦納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此問題，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八二（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³⁸ 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³⁹ 在第一五四五次會議時，本函簽署國名單中增列查德：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業已審議四十個會員國所提出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造成南非種族衝突問題，⁴⁰

重申其對邪惡可鄙之種族隔離政策及南非政府為實施並推廣此等政策至其邊境以外所採措施之譴責，

確認南非被壓迫人民為求實現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人權及政治權利之鬭爭實屬正當合法，

對南非政府一貫拒絕放棄其種族政策並拒不遵守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關於此問題及其他關於南部非洲問題之決議案，嚴重關切，

嚴重關切因違反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內所請禁運武器而發生之情勢，

深信加強上述決議案所請之武器禁運實屬需要，

又深信由於繼續實行種族隔離政策，及南非軍隊及警察力量因繼續由若干會員國取得武器、軍用車輛與其他設備以及軍事設備之零件，並因若干會員國給照特許在當地製造武器及彈藥，得以不斷增加而造成之情勢，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確認南非軍隊大事增加武器配備，確實威脅反對南非政府種族政策之非洲獨立國家尤其毗鄰國家之安全與主權，

⁴⁰ 同上，文件 S/9867。

一、重申理事會完全反對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二、重申其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八二(一九六三)及一九一(一九六四)；

三、譴責違反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八二(一九六三)及一九一(一九六四)所請禁運武器之情事；

四、促請全體國家以下列方法加強武器之禁運：

(a) 無條件充分實施對南非之武器禁運，且不作任何保留；

(b) 停止供應為南非軍隊及準軍事組織使用之一切車輛及設備；

(c) 停止供應南非軍隊及準軍事組織所用一切車輛及軍事設備之零件；

(d) 撤銷准許南非政府或南非公司製造武器、彈藥、飛機、海軍艦艇或其他軍事車輛之一切特許證及軍器專利權，且不得再給予此種特許證及專利權；

(e) 禁止投資製造武器及彈藥、飛機、海軍艦艇或其他軍事車輛，或在技術上予以協助；

(f) 停止對南非軍隊人員提供軍事訓練，並停止與南非從事一切其他形式之軍事合作；

(g) 採取適當行動以實行上述措施；

五、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並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六、促請全體國家嚴格遵行對南非之武器禁運，並切實協助本決議案之實施。

第一五四九次會議以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幾內亞之控訴⁴¹

決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二/二十三日第一五五八次會議決定請幾內亞、塞內加爾、馬利、沙烏地阿拉伯及茅利塔尼亞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幾內亞之控訴：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幾內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函(S/9987)”。⁴²

決議案二八九(一九七〇)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聆取幾內亞共和國常任代表之陳述，

備悉幾內亞共和國總統所作之請求，⁴³

⁴¹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亦曾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⁴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⁴³ 文件 S/9988，併入理事會第一五五八次會議紀錄。

一、要求立即停止對幾內亞共和國之武裝攻擊；

二、要求立即撤退一切外國武裝部隊與傭兵連同用以對幾內亞共和國領土進行武裝攻擊之軍事配備；

三、議決派遣一特派團前往幾內亞共和國立即就該國情勢提具報告；

四、議決該特派團於安全理事會主席與秘書長諮商後組成之；

五、議決本事項留列安全理事會議程。

第一五五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定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第一五五九次會議請幾內亞、塞內加爾、馬利、沙烏地阿拉伯、茅利塔尼亞、阿爾及利亞、賴比瑞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剛果人民共和國、南斯拉夫、模里西斯、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衣索比亞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開項目，但無表決權：